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95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B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答复

罗天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移交标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，城市人口规模、用地规模不断增长，社区服务的重要性日益凸



显，但社区用房交付时标准不高，设施不齐全，造成社区建设时需要重新投入。为节约城市社区建设成本，充分发挥房地产建设单位投入社区建设的积极性，我市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：

一、结合实际，出台城市社区用房移交标准

研究出台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社区用房移交标准，规定社区建设的最低标准和可满足的基本功能。

二、规划先行，明确社区用房建设具体标准

社区规划建设之初，由规划部门根据拟建社区的人口、规模和功能，规划具体的社区用房并明确社区用房交付标准，做到社区规划与社区用房的设置规划同步进行、布局合理。

三、联合验收，确保社区用房建设符合标准

社区建设项目竣工后，由住建、规划部门共同对社区用房按规划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通知建设单位移交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建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